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鄭淑蓮即陳仙輝之繼承人

陳帝瑞即陳仙輝之繼承人

陳詩萍即陳仙輝之繼承人

陳詩怡即陳仙輝之繼承人

陳怡君即陳仙輝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股務公司或股票發行公司出具之系爭股票(股票號碼088-ND0044752-3號)股票掛失證明文件正本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